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 事 法 庭
JUÍZO CRIMINAL

告 示

第五刑事法庭 獨任庭普通刑事案，編號: CR5-25-0328-PCS

控 訴 方：檢察院

嫌 犯：XIONG FURONG，女，1969年1月16日出生，持往來港澳通行證，編號CC911XXXX，現下落不明。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法官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316條的規定通知上述嫌犯如下：

- 在上述案卷中，嫌犯XIONG FURONG被控訴為實行正犯，以既遂行為觸犯了：
《刑法典》第200條第2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將拾得物不正當據為己有罪」；
- 上述嫌犯須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四日上午九時四十五分到本院第五刑事法庭辦事處報到以便參與審判聽證，否則，聽證將會在嫌犯缺席下進行。

為備作據，特繕立此告示，於法律指定的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

----- 著令執行 -----

澳門特別行政區，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法官

朱嘉倩

法院初級書記員

梁務婷